即办事项资料模版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请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告知书

原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劳社发〔2006〕18号）第四十六条第8款规定，职工、个体参保人员服刑或劳教之前的实际缴费年限和刑释解教后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原实际缴费年限前的原连续工龄按国家有关规定，不作为视同缴费年限。职工被开除、除名的，被开除、除名前的原连续工龄按国家有关规定，不作为视同缴费年限，其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作为实际缴费年限。由于你提供的人事档案中无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行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川社险办〔2022〕27号）的规定，可由参保人书面承诺离职情况，并承诺情况属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根据参保人承诺情况及人事档案记载认定视同缴费年限。承诺事项原则上不接受代为承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或书写能力的申请人，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事后核查，通过当地人社门户网站等渠道公示承诺事项。若参保人作出不实承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认定视同缴费年限；对骗取养老保险待遇超过1万元的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将根据《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承诺人将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在“信用中国”、当地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同时按照《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给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承诺书

参保人（监护人）已认真阅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请（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告知书》，已充分知晓川劳社发〔2006〕18号第四十六条第8款对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的规定，以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参保人（监护人）郑重承诺：参保人 ，身份证号 ， （无或有）因违法犯罪被判刑、劳动教养情形， （无或有）除违反劳动纪律原因外被单位开除、除名情况。（如有上述情形及被单位开除或除名的情况的，请在横线上写明。

）。参保人（监护人）的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捺印）：

承诺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 期：

温馨提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请（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告知书、承诺书》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